

票据法论

赵新华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法学系列文库
· 商法系列 ·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
法学系列文库·商法系列

票 据 法 论

赵新华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
法学系列文库·商法系列

票 据 法 论
赵新华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丛立新

封面设计：尹怀远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解放大路125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吉林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8年3月第1版

印张：14.125

2000年10月第2次印刷

字数：313千字

印数：4001—8000册

ISBN 7-5601-2095-4/D·346

定价：16.00元

前 言

在经历了不太漫长的、但应该说是并不平常的艰苦努力之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终于走上了市场经济的轨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确立，并不断发展和完善。而在这一过程中，人们也逐渐认识到，市场经济不仅是法制经济，更是法治经济；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说，构筑起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完备的法律体系，尤其是构筑起与市场经济具有最为密切关系的商法体系，既是市场经济体制得以确立的基础，又是市场经济顺利运行的保障。特别令人感到鼓舞的是，近年来，我国在商事立法方面迈出的步伐，可以说比以往的其他任何立法都更为迅速。在短短的几年间，《海商法》、《公司法》、《保险法》等属于商事立法的重要法律相继出台，而《票据法》的最终制定和实施，更使商法体系的基本结构大体上趋于完备。这不能不说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成果。

票据法作为商法体系中的重要立法之一，具有着特别的地位和作用。曾经被马克思称为“商业货币”的票据，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乃是须臾不可离开的东西；市场经济越发

达，票据的使用也就越广泛。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票据的发达程度，乃是市场经济发达程度的标志。与此相关联，票据法所具有的地位与作用、所应有的完备与发展，当然也就成为不言而喻的事。世界上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已有经历和现实状况，已经充分表明了这一点；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和发展的过程，也正在表明这一点。应该说，在我国，从有限的票据使用到广泛的票据使用，从无票据法到有票据法，票据与票据法的发展历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是完全同步的。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票据将越来越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而票据法也将更加显示出重要性，并将更加走向完备。

票据法不同于其他商事法律规范、特别是不同于一般民法规范之处，在于票据法具有显著的技术性特征。这使得票据法形成了若干特别的理论、规则和制度，由此构成了票据法的独有体系。票据法上的票据外观主义理论、注重形式性的行为规则以及特有的权利救济制度，都表现出票据法所具有的技术性特征。尽管票据法在其基本性质上，属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私法规范的范畴，是以民法的一般原则为基础的；但票据法又是民法的特别法规范，规定了民法所未规定的、自成体系的特别规则。了解这一点，有助于深入理解和正确适用票据法。

在我国，对于票据法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票据法的研究和教学，可以说完全处于空白状态。从近十年来开始，才陆续出现了若干研究著述，但大多属于个别的、一般性的研究，缺乏较深入的、系统的研究。而在绝大多数法律院校，也未开设票据法课程。这种状

况，对于票据法的立法及实施来说，不无影响。而令人可喜的是，在我国《票据法》颁布实施前后，票据法的理论研究和教学，开始受到普遍的重视，也有一批理论著述及教材面世。但应该指出的是，从总体上来说，我国票据法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还远未达到成熟程度，与票据立法的快速步伐以及票据法普及与实施的迫切社会需要相比，是不相适应的。在我国《票据法》已经实施两年后的今天，更深入更系统地进行票据法的研究工作，并且更广泛更普遍地开展票据法的教学和普及工作，仍是一个现实而重要的课题。

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将自己近年来在从事票据法教学和研究工作中所积累的若干资料及点滴成果加以总结，并参考借鉴国内外学者的有关研究著述，写成本书，作为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法学系列文库·商法系列”之一，交付出版。由于笔者在票据法研究上，亦仅为入门，因而，本书虽倾心写作，但尽善自不敢言，而疏漏自不能免；如能对我国《票据法》的实施及票据法理论研究与教学小有裨益，则足感快慰。

作 者

1998年2月于吉林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票据绪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	3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	3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11
第三节 票据的功能	17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24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	24
第二节 票据法的性质与特征	33
第三节 票据法的体系与发展沿革	38

第二编 票据通则

第三章 票据行为	51
----------	----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	51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	59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68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78
第四章 票据权利	82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概念	82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得丧与行使	88
第三节 票据法上权利	98
第五章 票据义务	104
第一节 票据义务的概念	104
第二节 票据义务的负担	107
第三节 票据抗辩	115
第六章 票据瑕疵	128
第一节 票据瑕疵的概念	128
第二节 票据伪造	132
第三节 票据变造	143
第七章 票据救济	153
第一节 票据救济的概念	153
第二节 挂失止付	157
第三节 公示催告	161
第四节 普通程序	167
第八章 涉外票据	171
第一节 涉外票据的概念	171
第二节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176
第三节 涉外票据的准据法	179

第三编 汇 票

第九章 出 票	191
第一节 出票的概念	191
第二节 出票的记载事项	197
第三节 出票的效力	211
第十章 背 书	216
第一节 背书的概念	216
第二节 一般背书	224
第三节 特别背书	237
第四节 形式背书	246
第十一章 承 兑	250
第一节 承兑的概念	250
第二节 提示承兑	258
第三节 承兑的要件	264
第四节 承兑的效力	270
第十二章 保 证	275
第一节 保证的概念	275
第二节 保证的成立	281
第三节 保证的效力	288
第十三章 付 款	302
第一节 付款的概念	302
第二节 提示付款	310
第三节 付款审查	315
第十四章 追索权	323

第一节	追索权的概念·····	323
第二节	追索权的行使要件·····	331
第三节	追索权的行使程序·····	339

第四编 本票与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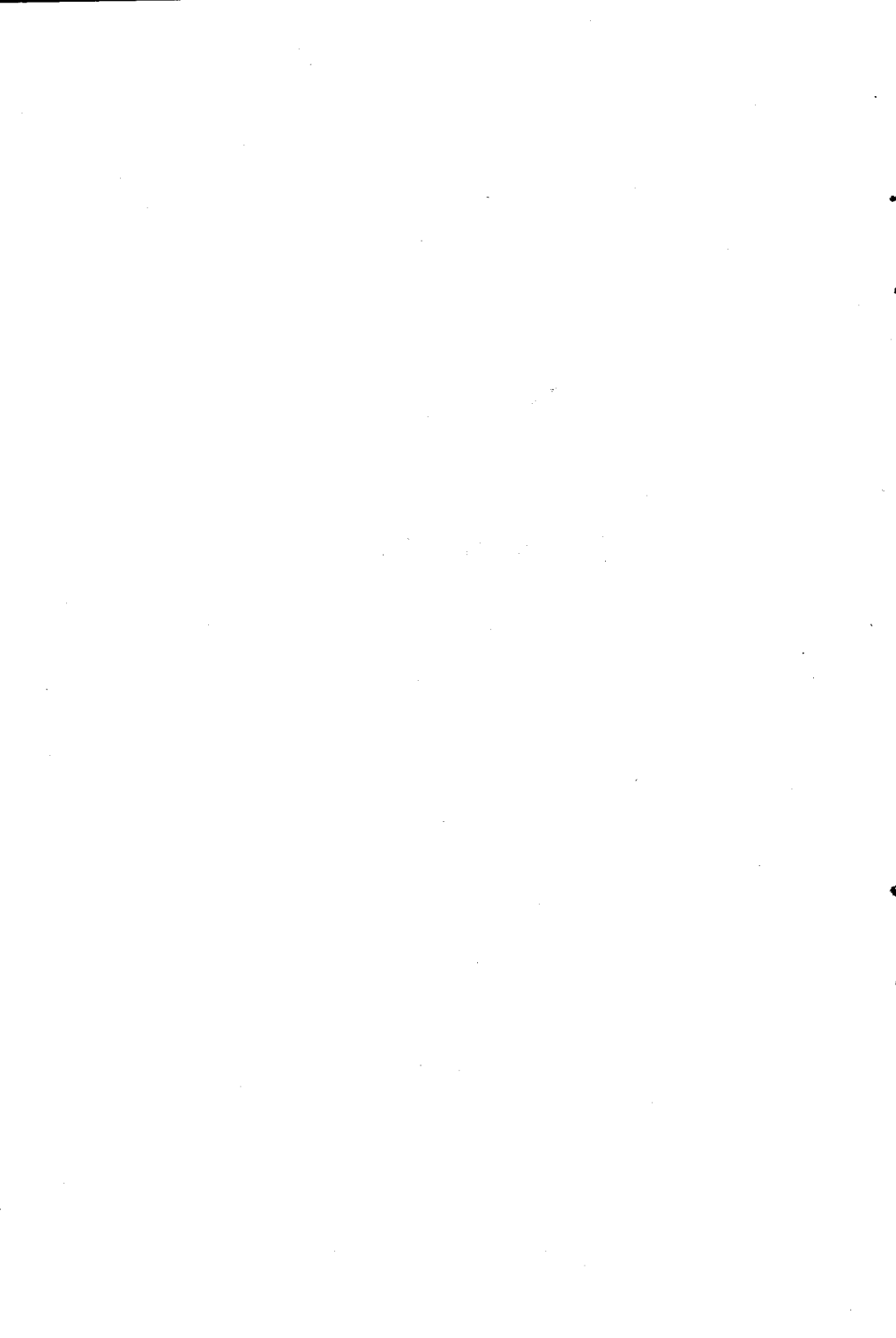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本 票·····	351
第一节	本票对汇票规则的适用·····	351
第二节	本票的特别规则·····	357
第十六章	支 票·····	364
第一节	支票对汇票规则的适用·····	364
第二节	支票的特别规则·····	369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381
2.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	401
3. 支付结算办法（节选） ·····	407

第一编

票 据 绪 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

票据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票据作为商业信用的载体，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甚至被称为“商业货币”。^①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渐完善，票据所具有的特别功能，也逐渐为人们所认识，并开始广泛加以利用。

一、票据的定义

在一般社会生活中，人们通常在较为宽泛的意义上，来使用票据这一概念。例如，把诸如发货票、会计凭证等，也称为票据。也有人将在这一意义上使用的票据概念，称为广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57页。

义的票据。但严格说来，在票据的概念中，是不能把发货票以及一般会计凭证等包括在内的；换言之，在科学的意义上，并不存在广义的票据概念，而只有严格的票据概念。由于票据与发货票、会计凭证等所存在的本质上的差别，使得它们具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和作用，也必须适用完全不同的法律规范或者规则。因而，在广泛的意义上笼统地使用票据的概念，并无特别的意义。

对于票据，在法律上通常不给予实质性定义，或者只规定语词性定义，确定票据所包括的具体内容。在我国 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即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第 2 条）。在外国票据法中，也大多采用这一作法。但由于立法体例的不同，法律上所确认的票据的具体内容，并不一致。例如，在《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编“商业票据”中，明确规定“票据是指流通票据”，而“流通票据”的形式则为汇票、支票、存折、本票。但在《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中，票据则仅指汇票和本票，而不包括支票。

在实质意义上，我们可以为票据作如下定义：票据是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总称，是约定由自己或者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者约定的日期，无条件向持票人支付确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二、票据的性质

票据就其自身的基本性质来说，应该属于一种证券。从这一点来说，票据与其他若干凭证具有一致性。但票据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证券，票据的法律性质为有价证券，这是票据与其他具有类似外观的凭证之间所存在的本质区别。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可能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证券，其性

质与作用均有所不同。通常可以将证券分为证据证券、资格证券、金额证券和有价证券四类。在这些不同性质的证券之间，在基本作用、自身财产性价值、相关功能对证券的依赖性、流通性、自身属性等方面，可以说有着完全不同的情况。

证据证券是对于已发生的某种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事实，为达到证明的目的，而以一定的凭证形式加以记载，从而形成的证券。在现实生活中，借贷钱款时开出的借据，收到钱款时开出的收据，进行货物买卖时开出的发货票，都是证据证券。证据证券的基本作用，仅在于作为一定事实的证明，而持有人则可能通过证据证券的证明作用，而得以实现其所主张的利益。特别是在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等场合，证据证券具有较强的证据价值。在证据证券上，虽然也可能记载着一定的财产性权利或者财产性价值，例如借据上记载的借贷债权的债权额、发货票上记载的付款金额等，但这并非证据证券自身所具有的价值，而仅仅是依靠该证券能够证明的权利或者价值。而且，在一般情况下，由证据证券所能够证明的权利的行使或者价值的实现，也并不完全依赖于证券，即使证券丧失，只要能够通过其他有效的证明方式，证明一定事实的存在，也可以起到同样的作用。证据证券通常也只能在与确定的当事人相关的条件下，才能起到证明的作用，因而，证据证券不可能具有流通性。就证据证券的自身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文件。

资格证券是为表明持有人具备一定的权利人的资格，可以依其直接行使一定的权利，而形成的证券。在现实生活中，银行向储户交付的存折、小件行李寄存处向寄存人交付的寄存票等，就是典型的资格证券。资格证券的基本作用，

在于表明持有人具有权利人的资格，可以凭证券行使相应的权利，即使持有人并非权利人本人，也不妨碍其行使权利。这同时也就产生了资格证券的另一个基本作用，这就是对于履行义务的人来说，只要依照一定的程序确认了资格证券有效存在，就可以履行义务，即使发生履行错误，也可以免除责任。因而，资格证券又称为免责证券。资格证券当然要记载一定的权利，但资格证券并非表明这一权利，而是表明能够行使该权利的权利人的资格，所以，资格证券自身也不具有财产性价值。资格证券是为使义务人得以简便快捷地确认权利人并安全地履行义务，而形成的证券，因而，在通常情况下，该证券上所记载的权利的行使，需要依赖于资格证券，但在特别情况下，例如资格证券丧失的情况下，当然也可以通过其他有效的证明方式证明权利人的资格，从而行使相应的权利。从这一点来说，在权利行使上，仅有对资格证券的有限的依赖性。而且，鉴于上述各种特点，资格证券本身也是不适于流通的。就资格证券的自身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证书。

金额证券是在券面上记载一定的金额，用以在一定的范围内作为金钱的代用物，而形成的证券。现实生活中经常使用的邮票，以及依印花税法缴纳印花税时使用的印花税票，就是典型的金额证券。金额证券的基本作用，在于作为与其等值的金钱的代用物，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在一定的范围内，直接代替金钱而使用。由于金额证券是作为等值的金钱的代用物而存在的，因而，金额证券自身具有一定的财产性价值；而其财产性价值的实现，当然也需要依赖于金额证券的存在。但是，基于金额证券在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上的特别限制，因而不可能有广泛的流通性，只在较小的范围内，

可能存在有限的流通性。就金额证券的自身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财物。

有价证券是为记载一定的财产性权利，并通过该证券来行使该财产性权利，而形成的证券。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股票和债券是最典型的有价证券，由经营海上运输事业者依一定的规则发行的海运提单、由经营仓储事业者依一定的规则发行的仓单，也是有价证券。票据就其性质来说，当然也属于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基本作用，在于作为一定的财产性权利的载体，支持该权利的运行。它不是单纯的证据证券，因而，在通常情况下，即使通过其他方法能够证明权利的存在，也不能行使权利；它还不是单纯的资格证券，因为它本身就代表一定的权利，而不仅仅是权利人的资格证明；它也不是一般的金额证券，它并不能直接作为金钱的代用物，而只代表一定的财产性权利。有价证券完全具备自身财产价值性、权利行使对证券的依赖性和高度的流通性。就有价证券的自身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物化的权利。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并非自身具有财产性价值的证券，就是有价证券。作为有价证券，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第一，有价证券是财产性权利的表现，是一定的财产价值的转化物，它可以表现债权，也可以表现物权，或者表现股权；第二，有价证券是权利与证券的结合，而不是单纯的权利的证明，它是二者的统一物，对于有价证券来说，权利就是证券，而证券也就是权利；第三，有价证券是权利运行的载体，证券上的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其全部或者一部必须依证券才能进行，有证券就发生效力，没有证券就不发生效力。而作为票据来说，完全符合上述有价证券的基本特征，因而，可以确认票据不属于证据证券、